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周淑錦

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 表 人 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9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
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
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
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
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
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96號裁定
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聲請再審，惟經核聲請人於聲請狀內
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均僅係指摘原確定裁定之前訴訟程序如何
違法，並補充其於前訴訟程序所提之上訴狀內容，然對於原
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
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即難謂其對原確定裁定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故其本件再審
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02 法官 曾 宏 揚
03 法官 林 韋 岑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鄭 郁 萱